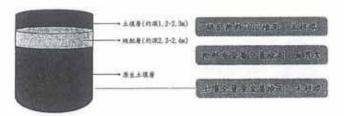
#### 二、109年案件辦理現況



本家其掩理斷層分為三階層。分別為土壤層(均深1,2-2,3m)、規配層(均深2,3-2,4m)及原生土壤層。

## 二、109年案件辦理現況

#### 特团供多

- 1.7月27日發文要求明祥每公司依規定 提報清理改善計畫,力求儘速回復裏 地原號,视其改善意願,如有不符預 期成果時,再以加重裁罰,9月2日正 式核定明祥馨公司清理處置計畫書。
- 預計180個工作天內清理爐墟再利用 之產出物「級配」報料約3.3萬公噸。 清除方式為挖除裁運至明祥裝公司二 場(工業地)堆置。



### 二、109年案件辦理現況

#### 行政處分

109年09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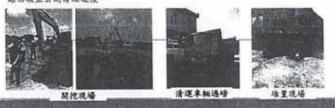
環保局

進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結第1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 任第2項附款編號14概定。依同法52條庭罰錢耕臺幣7萬2,000元,並限期 180個工作天內清除,否則將加重連項裁罰。

#### 二、109年案件辦理現況

## 目前进度

9月3日明祥馨公司進行整地除草及純作周界團難,以有效阻隔開挖純工範圍 109年9月4日起,開始進行清理作業,環保局每日派員現場監督,並做成每日記 練田報並公開清理進度



## 三、本府立場

1. 明祥藝公司未依經濟部公告「電弧爐煉鋼爐爐(石)」視定之再利用用途 使用,置效於裏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39條授權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環係局以同法第52條規定處分、罰錄金額依照 環保署108年5月28日公告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級額度裁罰專則」計 算,對於罰超裁罰基準,均乗持依法裁處原則,依照該準則第2條附表 二規定提本需之污染程度。污染特性反應客程度三項因子如或計算,于 以較增最低罰級金額的12倍,依法裁處7萬2千元。

## 三、本府立場

- 2. 量南市政府對於隨渡堆置需以儘速完成清環為官要目標,除要求查 遠完成清理外,亦兼持依法裁處原則、本案已進入司法偵轉,若 本案郭炫負責人經偵轉結果有因為違法行為而獲利情況,本府必 將追繳不法利得。
- 3.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要求於8月25日起第180工作天內完成清理。9月4日明祥營公司著手清運。市府環保局每日現場監督開挖工作及管控清運至合法之營置區。供提報確認合法去化流向後,始得難場。

#### 9、結 語

- 臺南市政府對於任何與環境有 關的事件皆全力以赴,提升環 境品質、守護土地與食品安全 為目標。
- 重申本案絕不掩護業者,配合 地檢署偵辦案件,採取積極快 連的行政措施,避免衍生污染, 確保土壤無污染及食用作物耕 作安全。





#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發文方式: 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議會 函

地址: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承辦人:郭奇榮 電話:06-3903947 傳真:06-2971061

電子信箱: chlon@mail. tncc. gov. tw

受文者:本會建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 南議建設字第1090008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練

主旨:檢送「學甲區爐碴掩埋案專案調查小組」第1次會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說明: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速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文到後一 星期內函復。

正本:本會全體議員、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 展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副本:陳亭妃立法委員服務處、本會議長室、本會秘書長室、本會議事組、本會建設委 員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研究員晁瑞光、臺南市學甲區慈福 里里長李進新(均含附件)



# 臺南市議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學甲區爐碴掩埋案專案調查小組」第1次會

二、時 間:109年9月14日(一)上午10時30分

三、地 點: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四、主 席:李文俊議員 記錄:郭奇榮

#### 五、出席議員:

趙昆原議員、盧崑福議員、林易瑩議員、蔡蘇秋金議員、陳昆和議員 蔡秋蘭議員、謝龍介議員、李文俊議員、林燕祝議員、杜素吟議員 李偉智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周奕齊議員、陳怡珍議員 陳秋宏議員、沈家鳳議員、鄭佳欣議員、蔡旺詮議員、吳禹寰議員 吳通龍議員、周麗津議員、李中岑議員、方一峰議員、蔡育輝議員 蔡淑惠議員、洪玉鳳議員

#### 六、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局長謝世傑、副局長陳幸芬、科長楊慕君、科長邱瑞基、專員林界宏、專員鄭華安、農業局科員傳意涵、經濟發展局專員王俊程、股長孫允昌、學甲區公所代理區長王文波、立法委員陳亭妃服務處李麗娟、沈震東議員服務處沈震南、黃麗招議員服務處黃時斌、學甲區慈福里里長李進新、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研究員晁瑞光

#### 七、會議結論:

- 請市府針對與會議員所提出之各項問題逐項說明書面回覆本會專案小組。
- 2、請市府於第3屆第4次定期會「學甲區爐碴掩埋案」專案報告中作完整說明。

八、散會時間:下午12時1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韋成

電話:06-6572813#518 傳真:06-6564191

電子信箱: albert1006@mail. tnepb. gov.

tw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受文者:豪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91109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學甲爐碴掩埋案說明及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9月9日南議建設字第1090008117號函及109年9月16日南議建設字第1090008437號函。
- 二、104年以來學甲區農地遭掩埋爐碴之調查結果、裁罰及改善情形等相關資料,詳如貴會109年9月14日召開「學甲區爐碴 掩埋案專案調查小組」第1次會議中,本府環境保護局簡報 資料,簡報如附件1。
- 三、109年民眾檢舉農地、工業用地掩埋爐碴案處理進度及污染 檢測調查報告等資料部分,因工業區掩埋爐碴再利用產品權 管涉及經濟部公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所列事項,惟 前開辦法已修法多次,是否適法部分,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 上不無疑義,遂於109年9月10日函詢經濟部工業局釋示,俟 後據以辦理工業用地相關事宜。
- 四、檢送「學甲區爐碴掩埋案專案調查小組」第1次會議議員提問逐項回覆表1份(附件2)。

五、另本案法令修正之大事紀及農地掩埋物清除工作日誌亦隨函 提供(附件3及附件4)。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議會建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 市長黄樟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學甲區爐碴掩埋案專案調查小組 109 年 9 月 14 日第一次會議 Q&A

更新日期 109 年 9 月 23 日

議員	Ø	A
林岛	2016年被開挖出來的爐碴就有5萬 5 千公噸,環保局僅裁處開罰金額 的下限,如何接受?又置比例原則 於何地?絕非「依價例」就可帶過, 行政機關沒有衡量違法情節就輕輕 放下。	104 年案件當時尚未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準則」,故環保局裁罰 8 千元罰鍰,要求限期改善,並撤銷其再利用許可資格。罰鍰看似不重,但同時撤銷再利用業者身分亦是嚴厲之處分。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按次開罰,開罰 的次數以多少天數為區間?是否是 以先前處分的180天為標準?如果 是以此為標準,是否合理?	<ol> <li>對於改善期限之合理性: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1 號行政判決要 旨略以,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加予處罰,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 改善者所定期限,衡靖一般經驗法則,屆期有實現改善之可能者,方符立法意旨。 爐爐清理需要考量掩埋面積、深度、數量及去處,故其它縣市相關案例,個別清 理時間均至少一年以上,更有其他縣市類似案件業者以爐磕為再利用產品為由 不願履行清理義務,而與環保機關訴訟拖延清理時間,甚或拒絕清理。</li> <li>本案農地面積約 1.274 公頃,預估清理數量達 3.3 萬公噸,業者本次提出兩年 成,除再次依裁罰準則加重裁罰外,將視預估剩餘數量予以合理改善期間,未完 成者再接次裁罰。</li> </ol>
	臺南市環保局人員於105年間於地 檢署出庭發言有誤導辦案潰職。	105 年環保局人員至臺南地檢署出庭作證,所為之證詢僅陳述當時稽查之結果與事實,並未誤導檢察官辦案。檢察官綜合廢棄物清理法及爐碴(石)再利用管理方式等

議員	0	Y Y
		相關法令規定,依權責認定是否構成起訴要件,最終係由檢察官自行判定,非環保局所能左右。
	爐碴回收後,依照其性質差異,可	依經濟部公告爐磕之再利用管理方式,電弧爐爐碰經過破碎→碰選→篩分後產出之
	分為石粉、級配,其對於土壤的影	再利用產品,出廠前須經過毒性特性溶出試驗(TCLP)、戴奧辛符合標準,確保品質
	響不同,部分專家學者對於本次事	及確認流向地點,合法收受,始得依再利用用途用於水泥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
	件的掩埋物認定與環保局不同,環	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管溝回填用
	保局的認定標準為何?為何和民間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
	围體有差異?環保局應提出更具體	或底層級配批料…等原料使用。
	的證據。	
	環保局對於掩埋地的表土至地底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4 月 13 日以環署土字第 0990027146 號函略以,依
	2. 4m 的掩埋物底部,採取 TCLP 酸	土污法第2條第1項,土壤之定義係指陸上生物生長或生活之地殼岩石表面之
	洗溶出檢測,對於底層的原生土壤	疏鬆天然介質。因此若能確認其屬爐碴應當排除其級配深度,惟為確認土壤是
	(約地底 3m) 卻採取王水消化法進	否有遭受爐碴回填之影響,採樣深度應以與爐碴回填交界處之土壤為主。
	行總量分析。然而, 農產品的根条,	二、104年8月17日農委會農糧署採4個稻米樣品檢驗,結果編、汞、鉛未檢出
	多分布於地表 2m 內。因此,其實是	其餘重金屬含量均低於國內外農產品背景值。
	表土至 2.4m 深的土壤對於農產品	
	的影響較大,因此,民間專家學者	
	多建議對較上層的土壤,也應以王	
	水消化法進行檢測,對此疑問,環	
	保局應作說明,以杜絕民眾疑慮。	
	2016 年所挖出的爐碴,至今已四年	1. 明祥馨公司申請挖出爐碴置放地點為該公司二場,其主要鎮售給定益、澄寶、

議員	Q	A
	多,仍然堆置在工廠的土地上,僅	更新等3家混凝土場,環保局將持續要求業者加速清理。目前該二場現有堆置
	部分覆蓋帆布。眼看著二次事件被	爐碴約 4.2 萬噸,再加上本次清理的爐碰預估有 3.3 萬噸,總共會有 7.5 萬噸
	重新挖出的爐磴山、幾萬噸的爐碴	爐碴待處理。
	未來如何處置?如果違法公司日後	2. 本局將持續要求業者合法去化加速清理,並追踪控管銷售進度及流向。
	停止營業甚至倒開,這些事業廢棄	3. 如果業者日後停止營業甚至倒閉,這些爐碴再利用後產品將持續要求其依規定
	物雜來負責,會不會繼續汗染土	堆置或妥善申報去化流向,不清理時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或行政執行法
	地?環保局應提出具體的處理辦	第29條規定求償清理費用外,亦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法,而不是只讓爐碰換個地方棄置。	
谢龍介	開挖檢測單位為何?檢測點何單位	填埋物部份:
	逐定的?	1. 109 年 3 月 17 日參與單位:環保局、臺南地檢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
		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地主代表律師及市府地政
		局(進行指界),進行開挖及指界工作。
		2. 開挖點位係由臺南地檢署指定。
		3. 檢測單位為: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為環保署環檢所認證之實驗
		室)檢測。
		土壤部份:
		1. 109 年7月29日由環保局委外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檢測(為環保署環檢
		所認證之實驗室)。
林燕祝	針對本次開挖點位,是否委託外面	109 年案件開挖採集之樣品;
	檢測單位(公正單位)進行檢測?	1. 填埋物均委外送往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測。
		2. 土壤重金屬委外送往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檢測。

議回	Ö	A
		3. 上述2家檢測公司均為環保署環檢所認證之實驗室。
	檢察官重新開挖點僅 4 筆地號,是	109 年 3 月 17 日係由檢察官債辦指揮開挖大灣段 1746、1747、1748 等 3 筆地號之
	否有6筆土地未開挖檢測?	私有土地。未包含議員所提 6 筆地號。
陳昆和	請做背景值分析並將數值結果送職會,無超標不代表無污染。	背景值部分已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往採樣, 目前檢測中, 俟檢測結果出來後送議會備查。
	農地幅員途關僅開挖檢測3點難以 令人信服,檢測範圍請擴大。	109 年 3 月 17 日係由檢察官偵辦指揮開挖大灣投 1746、1747、1748 等 3 筆地號土地。
	廢棄物掩埋工業區合法嗎?請說明	1. 依據目前公告的爐碴再利用管理辦法,爐碴(石)經過再利用後之產品,其再
	上廠建出之廢棄物及將來引供再利用之廢棄物,可否直接掩埋於地面	利用用途如下,水泥生料、避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管溝回填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等原料,並未明確說明,不能用於工業區。
	下?	2. 爐磕在工業區使用應依照經濟部所訂爐碴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因該辦法自91 年迄今已修正過20次,故是否合法使用於工業區需看行為時之規定。
	請整理 104 年環保局發文地檢署的 公文資料送議會,也1份給議會。	經查 104 年並無本案與地檢署的相關函文。
	提供清除工作日誌給議會	檢附 109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22 日工作日誌 1 份。
	爐爐放置 10 年,爐磕移除後,原始 土壤刮除至少 30 公分以上。並由里 長參與現勘。	依議員意見,要求業者於爐碴粒料層移除後(挖至原生土壤),再下挖30公分,且過程會通知里長現勘。
	104年案件當時處 6000 元之行政處 分是否合適。	104 年案件當時尚未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罰準則」,故環保局裁罰 B 千元罰錢,要求限期改善,並撤銷其再利用許可資格。罰錢看似不重,但同時撤銷再利用。每年各人工具具置置之本人。
		案者身分亦是最嚴之處分。